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1500 例转录组信息采集及分析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刘陈立

项 目 负 责 人：牛超群

项 目 联 系 人：牛超群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 话：13466654659

电 子 信 箱：cqniu@genetics.ac.cn

受 托 方（乙方）：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所 在 地：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1010

法 定 代 表 人：李宁

项 目 联 系 人：乔美华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1010

联 系 电 话：18438562262

电 子 邮 箱：qiaomeihua@genomics.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1500 例转录组信息采集及分析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定义

1.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1.1 “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和其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1.1.2 “交付成果”：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信息采集数据或分析结果等；

1.1.3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1.2 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和意义。

## 2 样本类别说明条款

2.1 甲方需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审批备案材料：

2.1.1 样本类型请选择：3A

1、DNA 样品，2、RNA 样品，3、组织样品（A、提取，B、不提取），4、蛋白/代谢类样品，5、自建库样品，6、单细胞样品；甲方需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样品类型，寄送样品选择对应的样品信息单。

2.2 本合同项目下所提供的样本，属于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或信息（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否；若是，请填写（2.3）。

2.3 本合同下的样本为临床诊疗、采供血服务、查处违法犯罪、兴奋剂检测和殡葬等活动需要，采集、保藏器官、组织、细胞等人体物质及开展相关活动。否；若否，请填写：

（1）本项目下的样本属于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否；

（2）甲方研究项目涉及到外方单位参与研究：否；

（3）本项目下的材料会转移到境外或信息将向外方单位提供或者开放使用：否；

（4）本单位是外方单位：否；

2.4 以上选项任一项如为是，甲方须依照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审批备案，并将相关文件随本合同一同提交乙方。如甲方未办理审批备案，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依照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审批备案时，将乙方单位一同申请的，需经过乙方审批同意方可申报审批备案。

2.5 填写说明：

1、重要遗传家系是指患有遗传性疾病或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生理特征的有血缘关系的群体，患病家系或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生理特征成员五人以上，涉及三代。

2、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指在隔离或特殊环境下长期生活，并具有特殊体质特征或在生理特征方面有适应性性状发生的人群遗传资源。特定地区不以是否为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划分依据。

3、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种类是指罕见病、具有显著性差异的特殊体质或生理特征的人群；规定数量是指累积 3000 人以上。

4、外方单位是指外国组织及外国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港澳台组织及港澳台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参照外方单位进行管理。

### 3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 3.1 (1)合同目标和技术内容:

乙方将完成甲方提供的 1500 例样本进行转录组信息采集，每个样本的目标采集数据量为 6G 的 clean data，在总数据量达标的情况下，承诺单个样本采集数据量不低于目标数据量的 90%，并将所得数据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

#### (2) 技术方法和路线: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 1500 个 RNA 样品进行检测，样品检测合格后采取以下技术路线对 RNA 进行信息采集：RNA 样品制备——上机信息采集——交付原始数据。

### 4 各方在合同执行中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 4.1 甲方:

##### 4.1.1 工作内容:

(1)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文献资料，并登陆链接

<https://mybgi.bgi.com/tech/?locale=zh-CN#/login/>，选择合适的信息单模板详细填写样品信息，必须将系统生成的信息单打印出来随同样品一起寄送。如不便打印，请将系统生成的信息单批号记载于一张白纸上，并将有信息单批号的白纸与样品一起寄送。因样品信息单填写不完整、填写错误或不及时填写造成的检测错误、项目延期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 供合格的 DNA/RNA/蛋白/代谢样品，样品要求详见附件二《样本送样标准》。

(3) 单细胞项目样品准备流程，请参考文档《单细胞样品信息单及样品要求》，提供合格足量的各种检测个体的组织或单细胞样品。

4.1.2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 4.2 乙方:

##### 4.2.1 工作内容: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说明项目完成情况；信息采集过程中产生的序列文件\*.fq (或\*.fa) /质谱下机原始数据(靶向代谢组除外)和相关生物信息分析结果文件，如果数据量小于 1T，将使用 BGI Online 交付给甲方；如果数据量大于或等于 1T，所有数据将采用移动硬盘传输数据。甲方需根据选择的交付方式支付对应的交付费用（除甲方自行提供移动硬盘进行数据交付的外）。乙方确保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见第二条第 1 点）的数据量给甲方。考虑到生物学实验的不确定性，乙方将有可能在信息采集过程中产生过量数据。如果实际信息采集产生的数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数据量，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数据量最多不超出合同约定数据量的 20%，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信息分析结果将基于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数据。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合同规定期限内, 地点为乙方所在地。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对于提供的信息采集数据量, 信息采集数据质量, 数据分析结果全部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 4.2.2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包括成果交付约定):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样品及相关纸质版和电子版信息单后开始样品检测;

(2) 乙方在样品检测合格, 首付款到位后的按约定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信息采集及信息采集数据的处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报告; 信息采集数据如需进行定制化信息分析, 需额外增加执行周期。

(3) 乙方在项目尾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所有 clean data/质谱下机原始数据(靶向代谢组除外)和分析结果。clean data 即 raw data 经过去接头污染、去低质量序列后的数据;

(4) 若在信息采集或数据处理中遇到技术障碍, 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 双方沟通时间应从约定的工作日中扣除。

4.2.3 每个样品免费检测 2 次, 超出的部分收费标准: 人民币贰佰元整 (¥200.00) /样本/次。对于不符合乙方建库要求, 属于风险建库的样品, 甲方坚持要求进行建库、信息采集及信息分析工作, 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对建库、信息采集和分析结果承担责任; 如失败后续甲方再次送样, 需重新支付相关费用。项目完成后剩余样品处理方式 (甲方需勾选, 如无任何勾选, 甲方需在乙方提交数据后 3 个月内提出处理方式, 超过 3 个月后乙方销毁剩余样品,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第 (2) 种方式处理样本。

(1)返样【到付 110 元/包裹、寄付 250 元/包裹; 返样具体内容按照参见附件三、附件四所述执行】;

(2)销毁;

(3)保存\_年; (核酸 0.5 元/管/月, 组织 10 元/样/月, PCR 板 5 元/板/月, 乙方严格按照公认样品保存方法执行, 但不能保证保存质量)

4.2.4 在总合同数据提交后的 3 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项目咨询服务, 前序批次已交付数据, 需甲方返回数据后方可提供咨询服务; 超过此期限, 咨询服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费。

4.2.5 研究开发期限: 12 个月, 自样品检测合格及根据合同要求需要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交给乙方之日起计算,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他材料迟延, 研发期限顺延, 导致研发期限超出本合同有效期的, 合同有效期顺延。

4.2.6 研究开发地点: 武汉

## 5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00)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提取	40	1500	60000
2	建库、测序 (6G)	190	1500	285000
项目总金额(合计)		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00)		

## 6 支付方式

6.1 甲方应按以下进度付款

6.1.1 甲方向乙方支付 50%人民币, 即人民币: 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172500.00)。

6.1.2 乙方完成数据采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人民币，即人民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172500.00)，乙方向甲方提供结题报告。确认收到所有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数据。

6.2 所有款项甲方应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开户单位：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开户帐号：44201514500059108230

## 7 甲方责任

7.1 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合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信息采集标准、样品污染、样品损坏等）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以市场价格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其中，检测费用为人民币贰佰圆整 (¥200.00) /样本/次。

7.2 甲方提供的样品为组织样品，同时需乙方提供核酸提取服务，甲方需同时购买乙方的“核酸提取服务”相关产品。若所送样品类型与合同描述样本类型不符，导致产生额外的提取费用或其他费用，甲方需签订提取补充协议，方可继续启动项目；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以市场价格支付对应的提取和邮寄等相关费用，赔偿乙方的其他损失。其中，提取费用参考乙方核酸提取服务产品报价单。

7.3 甲方迟延提供、不能或不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资料、样品材料等，导致项目或合同中止或终止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实际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乙方会在预付款中扣除或不足时由甲方进行补缴。

7.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每逾期一日，应支付逾期金额 1% 作为违约金。

7.5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中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6 甲方承诺其对样本的收集、进口、运输、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

7.7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生物样本，其采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伦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人源、动植物及微生物样本）；人源样本及附带个人信息的采集已事先获得被采集者的知情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或其他伦理审查认可的形式）；所有生物样本的采集和处理符合国家相应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7.8 甲方承诺，所进行的生物医学研究已通过该单位伦理审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伦理规范。甲方将提供伦理审批文件复印件和空白知情同意书模板，供乙方随本协议存档。如甲方未设置伦理审查机构，甲方将委托合适的机构进行伦理审查。

7.9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样本的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关于人类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法律、规定进行；甲方若以本合同项下产生或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为基础而进行后续利用或开发，该等行为或活动均与乙方无关。

7.10 甲方承诺，甲方在本合同第二条（2.3）中（1）（2）（3）（4）（5）任一项勾选“是”的，其已经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备案；如甲方未办理审批备案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样本及有关信息、资料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完全符合地方、国家与科学技术保密有关的法律、规定。

7.1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 7.6、7.7、7.8、7.9、7.10 的承诺或甲方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认的事实与真实情况不符导致乙方受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7.12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交付,乙方在标准的交付周期内提供子项目结题报告(表示数据分析已完成)。若甲

方因批次送样、样品数量的原因导致项目的分析周期超过标准分析周期或因回款拖延等原因造成数据延迟交付的,需与乙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存储数据量与存储时间进行计费。

7.13 对乙方通过 BGI Online 交付的数据,甲方需在 14 天内完成查看和下载,到期后乙方将进行数据删除。因甲方不及时下载而造成数据损失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14 若甲方选择通过硬盘交付数据,硬盘及内部资料毁损灭失风险在乙方将硬盘交至承运人之后转移,此后若发生硬盘毁坏或者丢失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者不可得,乙方概不负责,但可协助甲方寻求解决方案。

## 8 乙方责任

8.1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迟延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延期方式。乙方可以按实际迟延情况减免相应延期部分 1% 的费用。

8.2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失败时,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8.3 如因乙方过错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重新提供。

8.4 为方便甲方信息采集数据的使用,乙方在提供子项目结题报告后,可为甲方继续保留数据 3 个月(分批送样,分批交付的数据保存时间按照批次执行),若甲方未在届满期前书面提出继续保存数据,乙方将在届满后立即删除。若甲方需要继续保存数据,需与乙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存储数据量与存储时间进行计费。

8.5 乙方提供一定的样本免费存储服务,具体周期为:待提取的组织 1 个月,检测后待建库的核酸 3 个月,检测后待上机的蛋白质 3 个月,待上机的代谢物 3 个月,总项目结题后项目所含原始样本 3 个月,甲方需在相应周期内有效启动(以批次为单位,批次内任一样本启动即为有效启动)样本,或提出样本返还申请,或提出样本续存申请,否则即默认由乙方全权处理。样本续存费用为:核酸/蛋白/代谢物 0.5 元/管/月,组织 10 元/样/月,PCR 板 5 元/板/月,乙方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规范进行样本存储管理,但不承诺样本质量维持不变。

8.6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需要使用第三方数据库,则由甲方委托乙方下载,并由甲方负责承担所有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责任。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乙方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的关联方或者第三方。

8.7 乙方按照项目约定告知甲方项目进度情况,并以甲方确认后的进度为依据开立相应的发票。如无特殊原因,甲方不得作废发票。

8.8 乙方的检测结果根据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做出,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本来源不承担任何审查义务及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样品等导致乙方面对任何索赔、指控时,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使乙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8.9 乙方在本合同中承诺的指标仅针对合格类型样品。对于样本检测报告中(结果说明列)显示风险或者不合格或 N/A(QC 没有判定标准的样品)的样品,如甲方选择继续接受服务的,乙方对这类样品的测序数据不承诺任何指标。

## 9 保密条款

9.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9.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9.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9.4 泄密责任：一切责任由泄密方承担。

## 10 通用条款

10.1 不可抗力条款：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10.2 知识产权条款：双方确定，基于履行本合同，不论是单方独立完成或双方合作完成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阶段性、最终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10.3 授权条款：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牛超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乔美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0.3.1 甲方确认并授权项目联系人代理权限如下：

- （1）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
- （2）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 （3）代表其签署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签署、变更及解除协议的签署、项目款转换申请的签署等；
- （4）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之代表负责对项目进度确认。乙方在项目完成之后向甲方邮箱发送结题报告并视为送达；甲方在收到结题报告后 10 天内，如无反馈视为对本项目交付结果满意。（甲方邮箱以本合同甲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之代表邮箱为准，甲方反馈邮箱以乙方发送结题报告的邮箱为准）。
- （5）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之代表负责对项目进度确认。乙方在项目完成之后向甲方邮箱发送数据下载地址、帐号、密码，甲方在下载数据后 10 天内，如无反馈视为对本项目交付结果满意。（甲方邮箱以本合同甲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之代表邮箱为准，甲方反馈邮箱以乙方发送数据下载地址的邮箱为准）。

（6）甲方项目联系人指定代表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10.3.2 对项目联系人在行使上述代理权限项下的委托事宜，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3.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原项目联系人签署的文件依旧有效。

## 10.4 合同变更条款

10.4.1 合同变更，是指依法成立的合同，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之前，原合同当事人不变，合同性质不变，仅就其内容发生变更，而达成的协议。合同变更后，已履行的部分继续有效。

10.4.2 双方确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1）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数量发生变化的；
- （2）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发生变化的；
- （3）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发生变化的；



(4) 其他需要协商变更的。

10.4.3 合同变更后，如出现已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高于实际所需费用的，为便于发挥资金效益及节约财务费用，甲方可以指定将原合同项下的超额支付部分，转换到其与本司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其他服务合同项目下。该指定，甲方须以书面申请的方式作出。如经乙方催告，甲方未能催告送达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甲方同意将该项目项下之超额支付部分，转换到乙方认为适合的，双方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其他服务合同项下。

10.4.4 双方的权利义务应以本协议及其它书面约定为准。

10.5 合同解除条款：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0.5.1 合同解除，是指依法提前终止合同关系。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10.5.2 双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5.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品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5.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10.6 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条款：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 其他

11.1 本合同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双方之间的有关本次服务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签署本合同，双方确认将仅以本合同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双方合同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11.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双方协商确认，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廉洁条款》；

附件二《样本信息采集送样标准》；

附件三《乙方样品返还规定》；

附件四《样品返还信息表》

11.3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章)

项目联系人: \_\_\_\_\_ (签名)

乙方: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联系人: \_\_\_\_\_ (签名)

## 附件一 廉洁条款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共同禁止：

- 1) 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股权期权等）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协议谈判、签订或履行相关的人员（下称“合同相关人员”）。
- 2) 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
- 3) 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

2.双方承诺：

- 1) 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该方名义向对方索取贿赂。
- 2) 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该方或对方的名义向第三方进行索贿或行贿。
- 3) 双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反贿赂教育，不得以一方或个人名义为谋取商业利益向对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否则均视为侵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3.协助义务：

- 1) 若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该索贿人员方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该索贿人员方。
- 2) 乙方设定专线接受甲方的投诉（投诉电话：0755-36307070，电子邮箱：P\_IA@genomics.cn）。
- 3) 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协议签约地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相应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 4) 甲方需保存和乙方业务相关的文档、资料、数据、账务处理记录等文件，必要时接受乙方对其进行核查。

4.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阶段，一方及另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与违约方的协议，违约方按违约所对应协议的总价款的 10% 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方积极配合非违约方找出非违约方接受商业贿赂的相关人员的，非违约方可不收取相对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协议价款中扣除。

附件二 样品信息采集送样标准

详情请登录 <https://mybgi.bgi.com/tech/?locale=zh-CN#/login/>

### 附件三 乙方样品返还规定

由于样品珍贵, 为避免快递运输过程中出现意外, 造成样品破损或降解, 影响甲方的后续试验, 建议甲方亲自取回样品。否则, 样品返还将按如下方式操作。

#### 一、返还费用

对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要求返还的样品, 乙方将根据甲方相关意见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及快递公司, 但相关费用(包括干冰、包装、快递、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特殊情况, 另行商议。

#### 二、责任与风险

1、乙方以协助的方式处理样品返还事宜,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会仔细核对相关信息并尽量采用安全的包装方式对返还样品进行包装; 样品寄出后会及时告知甲方快递单号, 以便其追踪查询, 但乙方不承担样品寄送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风险(如毁损、灭失、延迟等)。

2、甲方如需乙方寄还相关样品, 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的形式(电邮或传真)与乙方项目管理人员联系并完整填写《样品返还信息表》。

#### 三、定义

本规定所指之剩余样品是指由甲方提供的原始样品(如 DNA、RNA、组织等)。由乙方进行信息采集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物(如胶块、文库等)除合同中有特别约定外, 将不予返还。

**附件四 样品返还信息表**

为了保障样品的安全, 本表各项内容请务必认真填写。

合作伙伴填写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客户姓名		客户单位		
	返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华大样品中心快递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人员取样带走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_____			
	如返样方式为“华大样品中心快递寄送”, 请务必准确填写下列邮寄信息。				
	邮寄信息 收件人: 收件单位: _____ 收件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快递是否可以节假日到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运输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冰袋运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干冰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3. 常温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 _____				
	返还样品详细信息				
	返样总数	1. DNA__管	2. RNA__管	3. 组织__份	4. 文库__管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请按顺序排列)	样品类型 (DNA、RNA、组织、文库)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样品交接信息	生产中心最初收样人: _____ 生产中心返样样品交出人: _____ 样品中心返样样品接收人: _____ 生产与样品中心返样交接时间: _____				
样品寄送信息	样品寄出人: _____ 样品寄出时间: _____ 快递公司: _____ 快递单号: _____				

说明: 本返样信息表中“合作伙伴填写”栏均为必填项。如果填写不完整将影响返样的进度。若样品中含有自建文库, 在返样样品详细信息“备注”栏说明。